

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
智能化蛋鸡项目设计

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我司现对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设计编制面向社会企业开展比选，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参加。

一、比选内容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

1.2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金竹社区

1.3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137 亩，包括养殖环节、蛋品码垛分级、存储及包装环节、有机肥加工环节等。蛋鸡生产包含 1 座年出栏 100 万羽规模的青年鸡养殖场、1 座年存栏 100 万羽规模的蛋鸡养殖场；蛋鸡配套包含蛋库及装箱中心、有机肥加工厂、老母鸡销售中转中心及车辆洗消毒中心等。

1.4 投资资金及来源：总投资估算约 1.5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1.5 设计编制时限：30 个日历天。

1.6 比选范围：本比选项目包含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服务及满足比选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服务工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2.1.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

级资质。

2.1.2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次比选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至少承接过一个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钢结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农业项目设计业绩。

2.2 接受比选人发布的项目方案设计。

2.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比选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年11月26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qsnk.cn/index.php>）、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qhmgcs.cn/>）上仔细阅读和下载比选文件、方案设计图纸、招标控制价通知等全部内容。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14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楼 4 楼华牧资产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1 年12月3日14时 30 分，地点为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 3号附1号百业兴大楼4楼华牧资产公司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cqsnk.cn/index.php>）、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qhmgc.cn/>）”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百业兴大楼4楼华牧资产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18108336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3号附1号百业兴大楼4楼华牧资产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108336877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华牧现代农业200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玉家村、金竹社区
1.1.6	建设规模	本比选项目包含2个鸡场，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估算总投资1.55亿元，估算总建安工程费1.39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蛋鸡养殖场：占地99.19亩，建筑规模约17156平方米，拟采用钢结构建筑。估算建安费1.04亿元。 （2）青年鸡场：占地38.96亩，总建筑面积约8557平方米，拟采用钢结构建筑。估算建安费0.35亿元。 注：各项建设指标等以比选人审批（定）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按照国家、重庆市现行及最新设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规范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具体如下：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比选项目2个鸡场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单位）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及论证评价工作、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配合专家评审、后期服务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工作（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业主要求提交；负责办理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等）。
1.3.2	设计周期	<p>总周期：30 日历天。起算日期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p> <p>1、1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p> <p>2、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p> <p>3、中标人需根据建设方的总建设进度规划要求实施设计，具体实施设计周期及成果提交等在实施过程中由建设方另行约定。</p>
1.3.3	设计质量要求	<p>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重庆市及潼南区现行及最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满足比选人比选深度及施工深度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项目设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资质证书、营业执照</p> <p>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设计资质要求之一：</p> <p>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p> <p>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p> <p>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比选投标等活动。</p> <p>2. 财务要求</p> <p>投标人 2019 年、2020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不亏损。新公司提供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p> <p>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3.业绩要求</p> <p>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次比选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至少承接过一个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钢结构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农业项目设计业绩</p> <p>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p> <p>注：农业建筑设计项目，如饲养场、粮仓、拖拉机站、粮食和饲料加工站等。</p> <p>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p> <p>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p> <p>（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p> <p>（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p> <p>投标人须提供承诺。</p> <p>5.项目班子成员要求</p> <p>（1）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应具有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2）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电气、给水排水、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1名，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4) 造价专业负责人：至少配备1名，已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注：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按上述（1）～（4）项要求配置项目班子，中标后提供项目班子人员证书、五险等资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均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p>6.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 须提供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投标报价	<p>一、报价范围</p> <p>同比选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项目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报价，本工程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p>二、报价方式</p> <p>（一）设计费报价原则</p> <p>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报价，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中标后，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p> <p>（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p> <p>1.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比选范围内要求的所有设计工作涉及各阶段设计费（含设计变更，但在完成施工图审查交付最终成果后，因比选人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调整的除外）、评审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除外）、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p>2.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其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3.设计工作内容发生增加（或减少）变更，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中标后，设计费总价包干价不再变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中标后，投标人的设计费总价包干价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调整、工期延长或缩短、人工费涨跌、物价波动、汇率浮动、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等任何因素作调整。</p> <p>5.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比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比选人进行赔偿。</p> <p>6. 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比选人的图纸审查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1）比选人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设计变更费（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后，因比选人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调整的设计费用除外）、资料费、评审费等；</p> <p>（2）比选人组织的专家组审图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评审费等；</p> <p>（3）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中因设计瑕疵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评审费等。</p> <p>（4）比选人可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期设计、分期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比选人的安排，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调整中标设计费。</p> <p>7. 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因比选人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调整，重新设计部分的设计费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处理。</p> <p>三、最高限价：60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2.3	投标保证金	<p>现金转账或电汇</p> <p>1. 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1）收款单位：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p> <p>（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潼南支行</p> <p>账号：20350022300100000323731</p> <p>4.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 2021 年 12 月 2 日 17:00 时。</p> <p>5.投标人投标时须携带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供现场查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法人章）。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并交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未按规定时间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打入指定账户的；</p> <p>（2）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的；</p> <p>（3）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信息与比选项目信息不一致的；</p> <p>（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在重庆华牧资产营业管理有限公司网银上查询不到保证金缴纳信息的。</p> <p>6.保证金退还：</p> <p>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利息）。</p> <p>8.联系电话：18108336877。</p>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1	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文件不分正、副本。
2.5.3	格式要求	1.装订 (1) 投标保函部分（如有）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供，无需装订。 (2) 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3)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4) 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投标文件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 比选人应该拒收。
3.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保函部分”袋（如有）、“投标文件”大袋封套 上写明如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3.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重庆江北区建新东路 3 号附 1 号百业兴大楼 4 楼 华牧资产公司
3.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1	评标小组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6.1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 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农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 3 日。
6.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p> <p>(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p>
6.4.1	签订合同	<p>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1	重新比选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7.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p>重新比选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不再比选。</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结算原则	<p>1.固定总价合同结算。</p> <p>2.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的相应功能要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有缺陷，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必须修改相应设计缺陷及施工内容直至符合要求。</p> <p>注：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因比选人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调整，重新设计部分的设计费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处理。</p>
8.2	付款方式	<p>本项目设计费付款，具体如下：</p> <p>1.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技术审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p> <p>2. 工程全面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金额的 97%；</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工程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8.3	代理服务费	/
8.4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通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5	异议、投诉处理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华牧资产监督部门投诉。</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被异议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请求及主张；</p> <p>（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或投诉的主体必须为法人，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p>2. 异议受理单位（部门）：重庆华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p> <p>联系电话：023-67960550</p>
8.6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p>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p> <p>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p>
8.7	特别提醒	<p>1.参与投标的单位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及其他违法行为一经查实的，比选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p>2.比选人有权对本项目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或要求索赔。</p> <p>3.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就报价相等的单位组织第二次以上议价，直至产生最低价。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款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2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设计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要求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被责令停业的；</p> <p>(6)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p> <p>(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p> <p>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p> <p>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投标报价：60分</p> <p>2.商务部分：20分</p> <p>3.技术部分：2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60。注：1.评标基准价=竞标单位报价最低价。2.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分)	对项目背景及建设意义的认识充分、准确 (0-2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分)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按规范要求配置 (0-2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分)	<p>总图及各专业图纸应满足评审专家对设计人意图的全面了解，专业门类齐全并表达清晰 (0-4分)。</p> <p>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和实现性 (0-4分)。</p>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4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 (0-4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工程重点、难点分析（3分）	工程重点、难点有必要的合理化建议。（0-3分）
		合理化建议（1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0-1分）
2.2.4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p>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多承接过一个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及以上（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为准）的农业建筑设计业绩的，有1个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以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注：</p> <p>（1）资格审查业绩不纳入此项商务加分。</p> <p>（2）同一合同（或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加分。</p> <p>（3）农业建筑设计项目指：饲养场、粮仓、拖拉电站、粮食和饲料加工站等。</p>
		人员资格 (5分)	<p>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p> <p>（1）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或结构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p> <p>（2）本项目拟派的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建筑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3）本项目拟派的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备结构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须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获奖情况（5分）	<p>1.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参与过的农业建筑项目获得过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的，有1个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p> <p>须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获奖证明原件备查。</p> <p>2. 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设计的项目获得公共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须提供标识证书及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原件备查。</p> <p>注：农业建筑设计项目指：饲养场、粮仓、拖拉机站、粮食和饲料加工站等。</p>
3	投标人得分	= A+B+C

附件 A：综合评标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技术方案评审	A-1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项评审标准要求的，技术方案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资格评审	A-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1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2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4 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A-5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4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投标人的项目班子成员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5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6 条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8（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否决投标。
		A-9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10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3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		

		<p>的，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印章，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响应性评审	<p>A-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的，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5.拒绝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p>A-16 未按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要求响应性文件的，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A-1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其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由发包人编填）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重庆市潼南区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代)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设计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2.3.2 按设计规范标准执行;

2.3.3 按现行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概况)、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 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设计

4.2 规模(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1778.18m²(合 137.67 亩), 新建建筑面积 25723.40m², 包含蛋鸡场和青年鸡场; 估算总投资 1.55 亿元, 估算总建安工程费 1.39 亿元其中:

(1) 蛋鸡养殖场: 占地 99.19 亩, 建筑规模约 17165 平方米, 拟采用钢结构建筑。估算建安费 1.04 亿元。

(2) 青年鸡场: 占地 38.96 亩, 总建筑面积约 8557 平方米, 拟采用钢结构建筑。估算建安费 0.35 亿元。

4.3 估算建安投资: 估算总投资 1.55 亿元, 估算总建安工程费 1.39 亿元。

4.4 设计内容: 按照国家、重庆市及渝北区现行及最新勘察设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规范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全阶段设计工作, 具体如下:

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比选项目 2 个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的二次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设计及论证评价工作、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的设计服务; 参加专家评审会、后期服务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4.5设计周期 30日历天。起算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6 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立项文件	1	及时	
2	方案设计	1	及时	
3	设计技术条件及设计委托书	1	及时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或文件名称	纸质版份数	光盘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6	2	及时提交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2	及时提交	

注：1) 上述成果文件均为审核通过的定稿正式文件。
2) 如甲方原因影响设计进度，则设计周期顺延。
3) 若因甲方需要增减成果文件份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但不另行收费。
4) 提供设计文件的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_____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或技术审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2. 工程全面完工并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金额的 97%；
- 3.工程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本合同签署页，乙方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支付款项的，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应对其指定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结算原则

- 1.设计费结算价=固定总价合同结算
- 2.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项目的相应功能要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有缺陷，由此产生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必须修改相应设计缺陷及施工内容直至符合要求。

3.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核为准。

注：1. 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因比选人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调整，重新设计部分的设计费根据相关规定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审图工作，因下述原因产生的设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比选人提出的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设计费、设计变更费（在完成施工图专家审查后，因比选人原因需进行重大设计调整的设计费用除外）、资料费、评审费等；

(2) 甲方组织的专家组审图提出的设计修改或调整意见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评审费等；

(3) 施工全过程至质保阶段中因设计瑕疵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产生的设计费、资料费、评审费等。

(4)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进度分期设计、分期实施，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或调整中标设计费综合包干费率。

第十条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11.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1.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现场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若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更等，导致项目在一年内未开始施工的，乙方仍应当负责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竣工验收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

11.2.5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审计工作。

11.2.6 负责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若在设计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任何人员伤亡、设备/其他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为防范风险，乙方应为参与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11.2.7 乙方确保自身和参与设计人员具备合同约定的设计资质、资格，有能力履行合同项目，不得将本项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具体设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更换。在设计过程中和设计成果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之情况，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为本项目之外的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甲方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2.9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1.2.10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两日内完成《工作进度表》的编制，并报甲方审定。乙方依据审定后的《工作进度表》每周四提交《工作周报》，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及本周计划，一式贰份。经甲方审定的《工作进度表》和《工作周报》，将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支付以上设计费或补偿费后，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归甲方。

1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缺陷、遗漏造成设计变更而增加甲方的投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收取的该部分设计费应退还给甲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增加投资部分的2%，累计不超过设计总额的30%。

1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工作进度，连续两周未达到经甲方审定的《工作周报》进度目标要求，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由于乙方原因，依据经甲方审定的《工作进度表》，延误了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文件、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可在剩余设计费中扣划）。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个环节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延误达到15天的或连续四周未完成《工作周报》上的工作计划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收取的设计费和预算费应返还（其中定金应当双倍返还），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向甲方赔偿一

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等乙方的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已收取的该部分设计费应退还给甲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项目的实际损失。

12.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及/或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开工或者提交最终工作成果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暂定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

12.7 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项目合同变更的，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追加设计费用。项目法人将扣减设计合同价款，扣减金额为因此增加的项目总投资的10%且不超过设计合同总金额。

12.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者设计费。

12.9 在设计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2.10 中标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按2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其他团队成员，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项目负责人，按2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其他不合格团队成员，按10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12.11 如遇多个子项目设计工作同时开展，乙方需根据各子项目设计任务及甲方要求，配备足够的项目班子成员以满足设计工作要求，投标人须按要求执行，并且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若甲方要求的过程性（或阶段性）工作成果，经三次催促仍未能提交的，给与5000元违约金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4.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6 任何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无效。

14.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双方签字盖章并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15.1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其他必要通知以及法院各类诉讼文书，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若无法向对方直接通知，可邮寄至约定地址，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5.2 本合同记载之地址、电话、传真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项目名称)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委托内容：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施工、审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监理、施工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双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华牧现代农业 200 万羽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智能化蛋鸡项目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重庆华牧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代）（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设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3、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设计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派往施工现场的设计员要服从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6、乙方对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提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建议。

三、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 （1）乙方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 （2）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 （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乙方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审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规定进行设计交底、验收的；
- 3、
- 4、施工作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乙方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 （1）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的；

- (2) 不遵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3) 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
- (4) 其他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违法行为。

乙方应在收到《安全违约金缴纳通知书》一周内，将违约金交至甲方财务部，逾期缴纳将予以两倍处罚并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1年 月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方案设计说明国家有关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重庆市、潼南区下发的有关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二、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或法规进行设计。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的相关图纸，须投标人自行从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部分
-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规定后，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投标报价为暂定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费率_____%，我方愿按以上投标报价完成本比选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2.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

3.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起算日期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比选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

9. 我方对比选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设计质量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10.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设计质量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函部分的格式）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近年业绩情况表
- 六、承诺
- 七、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近年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总建筑面积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个业绩填写1个表格，按比选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

六、承诺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比选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比选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设计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

三、技术部分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技术方案》面页使用 A4 厚型白纸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居中标明“技术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文字部分纸张采用 A4 白纸打印，四号仿宋字体；图表可采用 A4 及以上图幅，但 A4 号以上图幅装订时应折叠成 A3 大小；图表及附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200页。